##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 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 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 一份申請。

##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概不得透過白表eIPO申請。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3.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 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1期42樓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銅纙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 九龍

尖沙咀分行加拿芬道18號九龍總行彌敦道618號觀塘分行裕民坊70號油麻地分行彌敦道363號

###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30號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 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4.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支付該等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如何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再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 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 日期及時間。

###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 任何該等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除受天氣情況影響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 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若 閣下並無依照 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人,則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決定 閣下擬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28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表格載列最多 申請1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繳款項。
  - (d) 除另有説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 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 閣下以他人為 受益人申請認購,則 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 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 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 納,並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 上角。

倘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思嘉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 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兑現, 則 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思嘉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 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 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利息)。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兑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售股章程本節「 閣下可提 交申請的數目 | 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蓋上附公司 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 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一 閣下須填上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一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一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一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一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一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 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j)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 請表格註明為「由代名人提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若 閣下未能嚴格依從 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申請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且符合載於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資格標準,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 過 白 表 eIPO服 務 提 交 申 請 之 指 示 詳 情 載 於 指 定 網 站 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了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 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 格的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 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售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而 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述之方式退還。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 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細則規限下,申 請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 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 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 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 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 股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申請、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白表eIPO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是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經修訂)

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 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 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 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 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 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譯;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 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 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 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 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902條 (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 閣下的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 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 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 閣下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 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 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思嘉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一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 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 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 項和退款。
- (b)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本售股章程。

- (c)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 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表格 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 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 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 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 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 國際配售;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 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 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 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 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 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惟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 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 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 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 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 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 或可能根據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 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 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 東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 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 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 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 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 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 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 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 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各股東向 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 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 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 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有否重覆申請時,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受益人士將視為 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 處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 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 閣下盡早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向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視情況而定)申請表格;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 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本集團網站www.sijia.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午夜12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在申請時所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可於該等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謹請 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一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對於所有申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

- (倘 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股份;或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國際配售(包括 有條件及/或暫時)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 指示提交的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則 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 份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 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d)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 閣下本身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謹此説明,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與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將收取一張代表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 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 郵遞方式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 人),惟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代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不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兑現延誤或無法兑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 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出。支票兑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

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送至 閣下的付款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予 閣下。

### (d)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 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數額。

因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細情況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尤其須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得撤回 閣下自行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則除外。本協議將屬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本附屬合約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若刊發有關本售股章程的補充資料,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視乎補充資料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已基於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有關申請。就此而言,根據配發結果報章通告未遭拒絕的申請即屬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分配,有關接納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日期仍未批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 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 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作廢:

- 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可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內。

### (d) 倘屬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图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 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則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申請表格所 載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觸犯接獲 閣下申請或 閣下所填 寫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亦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 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863。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 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